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99號

聲請人 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相對人 揚森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政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五二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叁萬貳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9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32,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所擔保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假扣押裁定並已撤銷而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號裁定確定證明存證信函暨其回執、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22號提存書函文等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足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因執行無結果及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

01 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
02 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
03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5 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